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骆涛)

本人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骆涛，1973 年 4 月出生，会计硕士，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任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2022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入选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本年度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独立性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我在履职

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参加了各项会议。本人对全部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骆涛	3	2	1	0	0	否	1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年度参加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同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全部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另外每季度还参加了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的会议；本年度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3 年，共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三次审计部专项汇报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计部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关于修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审计部专项汇报会，会议上听取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专项检查汇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

2、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听取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天职国际)汇报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天职国际介绍了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内容。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共七项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半年度审计部专项汇报会议,听取审计部汇报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情况,明确要求审计部每季度汇报工作,本人提出审计部要提高信息化水平建设、通过引入专业审计软件等方式提高内部审计效率等建议。

5、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部专项汇报会,审计部汇报了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情况,包括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改善的举措等。审计委员会建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审计过程中要注意与财务充分沟通,同时加快审计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本人提出的各项建议,公司审计部已与信息与数字化部初步对接沟通,探讨审计信息化的工作思路,未来将着重推进审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季度召开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的会议,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

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检查情况。本人积极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为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要求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公司积极采纳本人建议，目前审计部每季度都会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必要时候也邀请财务部列席；本人经了解审计部人员构成情况后，建议增加人员，引进高素质人才，报告期审计部完成专业人员的补充，公司高度重视本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天职国际审计机构进场之前，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沟通会议，与年审机构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还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参加公司年度总结会议等方式参与公司现场工作。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及诉讼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详尽地提供会议材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为本人做出决策提供了支撑，积极有效地协助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职国际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也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骆 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